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香港上市规则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。
-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;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 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

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门等有关部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- (一)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 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二)研究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, 报董事会批准实施;
 - (三)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) 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 的人士,并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 - 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 建议:
 - (六)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(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)、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,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;
 - (七)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;
 - (八)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:
 - (九)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

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 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 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收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 兼职、工作业绩以及工作能力等基本信息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半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 材料:
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二分之一以上的提名委员 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 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,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,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 益的,必须执行回避制度。
- 第十七条 必要时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 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